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县城新区富康东路；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17；电子邮箱：znrsjx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及结果“五公开”，结合人社工作实际，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主动公开**。2020年共发布各类信息844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51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781条；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12条。主动公开机构领导、财政资金、就业创业政策等信息。2020年行政发文219个，公

开 178 个；全年共公开政策解读 2 篇。2020 年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及人大代表建议。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2020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工作，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撰写、报送工作。二是严格履行审核程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18 号）文件要求，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分管政务公开领导”三级审核制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进行网站平台发布内容的维护、更新，对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信息公开、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纳入人社系统效能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建立了常态化督查机制，采取全面自查、重点抽查、边查边改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下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人社系统

年度专项培训计划，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各下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培训会议4次。同时，通过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微信群，实时转发工作动态、创新亮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分散指导和解疑答问，有效提升了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20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工作汇报2次，组织专项督查3次，有力促进了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0	999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0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0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去年有较大进步，但仍存在一些明显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中有应付心态，未充分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是为了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二是机关科室、直属单位之间沟通联动不通畅，高质量发布信息较少，个别内容相对不够严谨，易出现偏差、瑕疵，出现信息不全、信息滞后、栏目空白等情况。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紧紧围绕在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工作小组周围，由综合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和单位，注重与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联络员的沟通配合，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监督保障，提升工作质量。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人将联络员报送的信息审核后统一挂网公开，每月、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逐条梳理政府门户网站内的信息，及时查漏补缺，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整改工作布置会，不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增强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意识，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针对2020年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的问题，找准问题根源，逐项进项整改，认真反思，做到迅速整改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下一步将继续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规范公开相关信息，同时进一步提升全体职工主动公开意识，做到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紧迫感，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